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2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8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办理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2015-结构性存款-187)的理财业务。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2015-结构性存款一187)

2.产品名义投资期限:184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存款本金:人民币18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万元)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6.募集期:2015年8月13日

7.起息日:2015年8月13日

8.名义到期日:2016年2月13日

9.收益到账日: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

10.观察日:2015年8月28日

11.计息基础: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12.投资收益率: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AU(T+D)(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易价格)在观察日当天的价格挂钩,委托人实际收益取决于AU(T+D)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公布的15:30的收盘价格表现,即收益率为3.7%/年或,2.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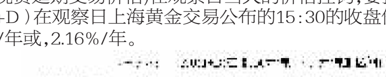

13.认购起点金额:5000万元起,以100万元递增

14.期间变更条件:杭州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委托人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委托人不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5.税款: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应纳税款由委托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16.其他规定: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委托人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

2.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标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公司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投资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5.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至起息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杭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杭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产品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杭州银行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理财投资项目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4日下午14:30(星期五)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15:00至2015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永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1,148.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000 万股的61.93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1,147.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61.93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0.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0.0019%。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47.70万股,反对0.35万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0.70万股,反对0.35万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01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5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董事:徐汉杰、独立董事:马士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投资成立深圳市普路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深圳市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

拟成立公司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普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供应链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成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回收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深圳回收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注册资本4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份额,法定代表人:何帆,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通讯产品、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不含生产废旧金属收购和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维修。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回收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回收宝”)1.1109%的股权份额以4.44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联创奇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奇迹”)。

因联创奇迹的执行合伙人何帆为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帆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此次股权出售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 年8 月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55 证券简称:康拓红外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 03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嘉定喜来登酒店3楼董事会厅(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嘉唐公路6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日

至2015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6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8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
2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靳晓堂、靳国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8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 特别决议议案:1、2、3、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靳坤、靳晓堂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9	北特科技	2015/8/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不能现场办理登记的,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2015 年 8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 2488 号北特科技证券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甄一男 电话:021-39900388

传真:021-39909061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靳晓堂、靳国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耿磊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耿磊作为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名称: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股票简称:北特科技

1.4 股票代码:603009

1.5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4000614256

1.6 法定代表人:靳坤

1.7 董事会秘书:包维义

1.8 证券事务代表:甄一男

1.9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2488号

1.10 联系电话:021-39900388

1.11 联系传真:021-39909061

1.12 电子信箱:weiyi.bao@sh-beite.com

1.13 邮政编码:201816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01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二:《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靳晓堂、靳国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5年8月14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磊先生。

耿磊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17年,现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董事以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期自2013年8月30日至2016年8月30日。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靳晓堂、靳国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8月2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委托投票股东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2488号

收件人:证券部 甄一男

邮编:201816

联系电话:021-39900388

传真:021-3990906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耿磊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耿磊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靳晓堂、靳国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96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回购价格为2.00元/股。

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61,330,000股减少至461,270,000股。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张成、李维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张成、李维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各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元/股,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单位和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3月11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4、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2014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5、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6人,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为288.6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259.80万份,预留部分为28.86万份;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3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279万股,预留部分为3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6、2014年7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确定上市日期为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7、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华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4年11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确定以2014年10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工具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2014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9、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钢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4年11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0、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维、张成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行权/解锁事宜。2015年7月7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2015年7月9日,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股份上市流通。

二、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第二条之“(二)解雇或辞职: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雇,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权益工具不得行权,也不再享受其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鉴于激励对象张成、李维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张成、李维作为激励对象于2014年4月29日分别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3万股。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3.22%、0.01%。

3、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向激励对象张成、李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0元/股。由于公司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00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为12万元。

4、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12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8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2015]000432号)。

2015年8月13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预计如下:

	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06,001,668	44.65%	-60,000	205,941,668	44.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61,000	0.4%	-60,000	1,801,000	0.39%
高管锁定股	204,140,668	44.25%		204,140,668	44.26%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5,328,332	55.35%		255,328,332	55.35%
总股本	461,330,000	100.00%	-60,000	461,270,0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